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

86年12月1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6月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月14日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
112年2月21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其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講學：須具有審定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 研究、進修：須具有審定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且年齡在六十歲以下。
利用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者，得不受連續服務年資及年齡之限制。
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以不影響教學工作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依所屬教學單位發展需要推薦，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自行申請出國者，除係學校亟需培育之人才予以薦送者外，一律辦理留職停薪。
 - (三) 利用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出國者得帶職帶薪。
- 五、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檢附有關資料(計畫書、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、錄取通知、語文能力證明、保證書等)，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學校核准。
- 六、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其期間如下：
 - (一) 講學、研究：一年以內。
 - (二) 進修：一年以內。前項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間，經本校認為確有必要者，得申請酌予延長。其延長期限如下：
 - (一) 講學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二) 進修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惟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處理。前項申請延長，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，檢具有關資料(延長計畫書、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等)，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學校核准，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
- 七、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(含休假研究)、進修(不含留職停薪)等，每一教學單位同時不得超過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五分之一。
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者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八、前述出國人員期滿返國後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，服務之年限應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或再申請赴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但經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，並依第九點規定償還相關費用後得辦理辭聘。

九、獲准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應依規定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，約定下列事項：

(一)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起訖年月日。

(二)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。

(三)保證人責任及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。

(四)其他與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相關之事項。

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後，如未能依規定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，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其出國期間所領薪給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。

依本要點第六點申請延長奉准人員，延長期間應另與本校簽訂契約。

十、為免影響教學工作，本校教師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，必須提前於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；第二學期出國者，必須提前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
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
十一、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得準用本要點。

十二、本校教師之國內進修依本校「教職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及<u>相關規定</u>訂定。</p>	<p>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「<u>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</u>」及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。</p>	<p>一、茲因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，「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」業於同年 10 月 15 日停止適用，另 92 年 3 月 11 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發布施行，該法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，與本要點適用對象未合，爰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名稱為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二點 本校<u>編制內</u>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其資格如下： (一)講學：須具有審<u>定</u>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 (二)研究、進修：須具有審<u>定</u>合格之<u>助理教授</u>以上資格者，且年齡在六十歲以下。 <u>利用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者，得不受連續服務年資及年齡之限制。</u> <u>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</u></p>	<p>第二點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其資格如下： (一)講學：須具有審<u>查</u>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 (二)研究、進修：須具有審<u>查</u>合格之<u>講師</u>以上資格者，且年齡在六十歲以下。</p>	<p>一、考量本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酌修文字以避免混淆。</p> <p>二、「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」業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名稱為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教師精進專業職能，促進國際交流，參酌臺大、師大等校規定，新增利用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得不受連續服務年資及年齡限制，酌修本點文字。</p> <p>四、查本校新進教師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且本校目前已無講師，爰予修正。</p> <p>五、依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規定，新增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</p>
<p>修正要點</p>	<p>現行要點</p>	<p>說明</p>
<p>第三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以不影響教學工</p>	<p>第三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以不影響教學工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
<p>作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。</p> <p>第四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處理方式如下： (一) <u>依所屬教學單位發展需要推薦，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</u>補助者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從其規定。 (二) 自行申請出國者，除係學校亟需培育之人才予以<u>薦送</u>者外，一律辦理留職停薪。 (三) <u>利用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出國者得</u>帶職帶薪。</p>	<p>作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。</p> <p>第四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處理方式如下： (一) 獲科技部或其他<u>公立</u>機關補助者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從其規定。 (二) 自行申請出國者，除係學校亟需培育之人才予以<u>荐送</u>者外，一律辦理留職停薪。</p>	<p>一、參酌臺大、師大等校及相關法規，新增利用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期間出國未影響課務安排者得帶職帶薪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。</p> <p>二、因應科技部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五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檢附有關資料（計畫書、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、錄取通知、語文能力證明等），經<u>單位</u>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學校核准。</p>	<p>第五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檢附有關資料（計畫書、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、錄取通知、語文能力證明、<u>保證書</u>等），經<u>系所</u>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學校核准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本點文字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要點第 9 點修正，申請出國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內容已含義務服務期間及保證人，爰予刪除保證書。</p>
<p>第六點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其期間如下： (一) <u>講學、研究</u>：一年以內。 (二) <u>進修</u>：一年以內。 前項講學、<u>研究或進修</u>期間，經本校認為確有必要者，得申請酌予延長。其延長期限如下： (一) <u>講學、研究</u>不得超過一年。 (二) <u>進修</u>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惟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處理。 前項申請延長，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，檢具有關資料（延長計畫書、<u>國外</u>學校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等），經<u>單位</u>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學校核准，<u>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</u>。</p>	<p>第六點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其期間如下： (一) <u>講學研究</u>：一年以內。 (二) <u>進修</u>：一年以內。 前項講學、<u>進修研究</u>期間，經本校認為確有必要者，得申請酌予延長。其延長期限如下： (一) <u>講學、研究</u>不得超過一年。 (二) <u>進修</u>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惟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處理。 前項申請延長，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，檢具有關資料（延長計畫書、學校或研究機構之證明、<u>保證書</u>等），經<u>系所</u>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學校核准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本點文字。</p> <p>二、併入本要點第九點修正，爰予刪除保證書。</p> <p>三、參酌臺大、師大等校及相關法規，新增出國延長期間一律辦理留職停薪。</p>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第七點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(含 休假研究)<u>或</u>進修(不含留職 停薪)等，每一<u>教學單位</u>同時 不得超過<u>該單位</u>現有教師人 數五分之一。 <u>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者得不 受前項限制。</u></p>	<p>第七點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(含 休假研究)、<u>進修</u>(不含留職 停薪)等，每一<u>系、所、科</u>同 時不得超過<u>該系、所、科</u>現有 教師人數五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本 點文字。 二、參酌臺大、師大等校法規 新增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 者得不受單位人數比例限 制。</p>
<p>第八點 前述出國人員期滿返國後， 應即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， 服務之年限應為帶職帶薪期 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之相同 時間。在履行服務<u>義務期限 屆滿前</u>，不得<u>辭聘或再申請 赴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</u>， <u>但經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及 學校同意，並依第九點規定 償還相關費用後得辦理辭 聘。</u></p>	<p>第八點 前述出國人員期滿返國後，應 即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，服務 之年限應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 倍及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在 履行服務<u>期間除上級機關或本 校指派外</u>，不得<u>請求</u>再赴國外 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</p>	<p>參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 業發展辦法第9條規定，酌修 本要點文字。</p>
<p>第九點 獲准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應依 規定<u>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</u>， <u>約定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<u>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起訖 年月日。</u> (二)<u>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。</u> (三)<u>保證人責任及違反本辦 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 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 強制執行。</u> (四)<u>其他與講學、研究或進 修相關之事項。</u> <u>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後， 如未能依規定返校履行服 務之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外，依研究或進修契約之 約定，按未履行服務義務 期間比例，償還其出國期 間所領薪給及各項補助費 之金額。</u> <u>依本要點第六點申請延長 奉准人員，延長期間應另 與本校簽訂契約。</u></p>	<p>第九點 獲准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應依 規定<u>填具保證書</u>，如未能依 規定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， <u>應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其 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薪給總 額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。</u></p>	<p>一、參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 等專業發展辦法第12條規 定，新增出國人員與學校 簽訂契約內容，及延長期 間應簽訂契約。 二、現行保證人責任，併於 出國人員與學校簽訂契約 中明定。</p>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第十點 為免影響教學工作，本校教師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，必須提前於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；第二學期出國者，必須提前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。</p> <p><u>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，以利課程安排。</u></p>	<p>第十點 為免影響教學工作，本校教師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，必須提前於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；第二學期出國者，必須提前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。</p>	<p>為利各系課務安排，新增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為一致。</p>
<p><u>第十一點</u> <u>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得準用本要點。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。</p>
<p><u>第十二點</u> 本校教師之國內進修依本校「教職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十一點</u> 本校教師之國內進修依本校「教職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配合調整</p>
<p><u>第十三點</u>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十二點</u>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點次配合調整</p>